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6)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 1998 年 9 月採納
於 2009 年 4 月第一次修訂
於 2012 年 3 月第二次修訂
於 2015 年 11 月第三次修訂

目錄

	頁數
1. 成立	1
2. 目的	1
3. 成員	1
4. 委員會秘書	1
5. 會議程序	1
6. 會議次數	2
7. 會議安排及通知	2
8. 會議記錄	2
9. 職權	2
10. 取得公司秘書的服務	2
11. 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3
12. 職責	3
13. 汇報程序及內容	6
14. 其他	6

成立

1.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1998 年 9 月 15 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目的

2. 委員會乃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的評審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的聯繫。

成員

3.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經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成員中最少有一名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接獲提名委員會提名後委任。

委員會秘書

6. 委員會秘書(「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出任。

會議程序

7.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
8. 委員會成員應親身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只要所有與會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的談話)參與委員會的各次會議。
9. 委員會的會議應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因缺席主持會議，出席會議的成員應互選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10. 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授權代表通常應出席會議。若有必要，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合適人士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會議次數

11. 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不少於兩次常規會議，而兩次常規會議應分別在為批准刊發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公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前的日期舉行。若情況需要時，可隨時召開臨時會議。外聘核數師在認為有需要時，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會議安排及通知

12. 委員會的會議由秘書根據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或應董事會或外聘核數師要求召開(根據個別情況而定)。
13. 召開委員會常規會議通知，須在開會日期前至少 14 天送達各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應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14. 假若委員會成員希望於某一常規會議的會議議程中加入商討事項，則該成員必須於接獲會議通知後七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有關事項。

會議記錄

15. 秘書應對委員會各次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出足夠詳細記錄，包括委員會成員於會上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異見及各出席及列席人士的姓名。
16.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委員會會議記錄可在任何董事給予公司秘書合理通知後在合理的時間供其查閱。

職權

1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調查屬於此職權範圍書內所述的職責。委員會有權向任何一位員工索取所需資料，而所有員工已獲指示必須配合委員會的要求。

取得公司秘書的服務

18.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成員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1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履行職責時如認為有需要，可獲得外部的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安排具備適當資歷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而有關支出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有權在認為是履行其責任所需時，委託進行任何報告或調查。

職責

20. 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本公司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的原則及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

21. 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件，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按照以下的程序，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 研究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在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所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iv. 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a)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本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b)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及
 - (c)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
- c. 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當有一個以上核數師機構參與核數工作時，應確保核數師機構間的協調；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
 - e. 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 f 項而言：
 - i. 委員會的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或負責的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該等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匯報；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的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q.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r.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事項；及

出席股東大會

- s. 委員會主席或其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適合)，向股東回答與其職責有關的提問。

匯報程序及內容

22. 委員會主席應在每次審議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的會議後，正式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3. 委員會向董事會所提交的報告應包括委員會在下述方面的工作及發現(如合適)：
 - a. 財務及其他匯報；
 - b.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c. 帳目稽核；及
 - d. 其他職責。
24. 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必須披露的資料包括：
 - a. 委員會的角色、職能以及組成及其是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包括各成員的姓名，委員會的主席的姓名)；
 - b. 年內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每位成員於年內召開的會議的出席記錄；
 - c. 委員會如何履行審閱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和履行其他責任的報告；
 - d. 未能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詳情，並闡釋本公司因未符合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 e. 有關委員會的獨立性的陳述；及
 - f.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闡述委員會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其他

25. 此職權範圍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亦可於向公司秘書提出合理要求後，在合理的時間內獲取。